

# “伦理学”的厘定

杨玉荣

[摘要] “伦理”一词在中国古已有之,而“伦理学”却为中国亘古未有。以“伦理学”对译西方“Ethics”是经历了复杂的语义变迁和“西—日—中”的双重转换后才最终确立。这一学名的确定,成为中国近代伦理学的生长点。

[关键词] 伦理学;学名;Ethics

[中图分类号] H0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9)06-0659-06

中国古代有着丰富的伦理思想,但“由于伦理学尚未从其他学术中分离出来,所以关于伦理的思想(或内容)也还混合在一般的学术史中,并没有独立出来”<sup>[1]</sup>(第1页)。直到近代,随着西方学术传入,伦理学才得以独立。“伦理学”一词也在中西日文化互动中形成,成为中国近代伦理学的生长点。

## 一、中国传统“伦理”

中国先秦时“伦”和“理”的概念就出现了。《尚书·洪范》“我不知其彝伦攸叙”中的“伦”是“道”的意思。《诗经·小雅·正月》“维号斯言,有伦有脊”中的“伦”也指道理和次序。秦汉年间的《礼记》还出现了“伦”的新义。《礼记·曲礼下》云:“儻人必于其伦。”“伦”又为同辈或同类。许慎《说文·人部》则融合了“伦”的两种意义:“伦,辈也。从人仑声。一曰道也。”“理”从玉,本义是治玉,后引伸为治理和区分。《吕氏春秋·劝学》:“圣人之所在,则天下理焉。”“理”即治理。《荀子·王制》:“理道之远近而致贡”中“理”又指区分。先秦时还出现“理”作名词使用的情况。《荀子·正名》曰:“形体色理以目异。”“理”就是条理、纹路。而《易·系辞上》“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中的“理”又指道理、法则,此是“治玉”的又一引伸。

虽然“伦”和“理”在先秦比较活跃,但直到《礼记》才有二者的合用。《礼记·乐记》:“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乐者,通伦理者也。”“伦理”就是事物的条理。后人把处理事务井井有条也叫“伦理”。《旧五代史》卷一二七载马裔孙卒后,“有侍婢灵语,一如裔孙声气,处分家事,皆有伦理。”这里“伦理”就指有条不紊地部署。“伦理”除指事物条理外,还指人伦之理,即孟子所倡的五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从词源学的角度说,这一含义应由“事物条理”推引而来。事物的条理规范了各种事物,使它们井然有序。在人类社会里,这种条理就成为人与人相处的行为法则。西汉贾谊《新书·俗激》就有“商君违礼义,弃伦理”,“伦理”就指人们的行为规范。而董仲舒《春秋繁露·人副天数》的“行有伦理,副天地也”意谓人的行为规范应与天地相合,“伦理”也指人伦规范。

虽然“伦理”诞生不久就具道德内涵,但古人表述伦理道德时不只使用此名,也常用“人伦”“伦常”“五伦”等相近概念,如《汉书·东方朔传》:“上不变天性,下不夺人伦”等。因此,“伦理”只是指称人伦道德的一个普通名词而已。而“伦理学”更为中国亘古未有,其由来与日本关联甚大。

## 二、Ethics 在日本的传入和名称厘定

英语 Ethics 来源于希腊语 ethos,本义是风俗、习惯、品性和气质的意思。公元前4世纪亚里士多

德把研究人的道德品性和行为规范的学问称为 ethikos——伦理学,且把 ethikos 视为 ethos 的产物。英语 Ethics 的含义由此而来。这些词进入古罗马后,又转换成不同词汇:mos(复数 mores)表风俗、moralia 表道德、伦理等。因此,从语源学来说,“伦理”和“道德”相通,这也是一些西方学者又把“伦理学”称为“道德哲学(Moral Philosophy)”的原因<sup>①</sup>。

日本引进西方伦理学之初,对 Ethics 和 Moral Philosophy 认识不一,造成 Ethics 学名厘定的复杂化。文久二年(1862)堀达之助编的《英和对译袖珍辞书》把 Ethics 译为“躰方、修身齐家ノ教へ”,把 Moral 译为“礼式、式、作法ノ教”,所以 Ethics 的译名最初与修身育人相连,而 Moral 则与礼仪、礼教相关。

1870年,西周在《百学连环》中将 Ethics 和 Moral Philosophy 的学名厘定为“名教学”。他说:

Ethics(名教学)英之 usage(风俗)也。罗甸语又谓 Moral Philosophy(名教学)。Moral 之语为自 mos 之字生者,即英之 custom(风俗)也。虽有此二名,皆为同一意义<sup>[2]</sup>(第 159 页)。

为何厘定为“名教学”?在古汉语中,“名教”含义有二:一是名声和教化,如《管子·山至数》“昔者周人有天下,诸侯宾服,名教通于天下。”二是指以正名定分为主的儒学礼教,如《后汉书·献帝纪》“夫君臣父子,名教之本也。”西周的译名来源于第二义。他说:“此名教学与所谓汉之儒学大处相同,仅于小处有异。”正是着眼于 Ethics、Moral Philosophy 与“名教”古典义都注重人伦秩序和人际法则,西周才命名为“名教学”,且把 Ethics 和 Moral Philosophy 视为同义异名。

然而,西周的译名未获得学界的广泛认同,19世纪70年代的日本还出现了“修身学”、“礼法”、“五常”之类的译名。绪方正 1870 年翻译的《经济原论》就把 Moral Philosophy 译作“性理学”,而把 Ethics 译作“修身学”。“性理学”专勉力于正心性之事,其范围明显窄于“修身学”,可见明治初年亦有部分学者对 Moral Philosophy 和 Ethics 进行了适当区分。

1873年由柴田昌吉等编纂的《英和字汇》则把 Ethics 译为“禮法、五常ノ道”,Moral 译为“禮式、教訓、勸善”。二者译名貌似相同,但前者偏于伦常,后者偏重修身,其差异显而易见。

西周也一直关注 Ethics 的译名情况。他在《译理学说》(1877)中述道:

所谓道德之学有二:一曰谟罗尔(Moral),本篇中译道学、人道、道德之论等是也;一曰埃智智(Ethic),本篇中译彝伦学。两者所歧,唯在大本与枝叶之别,而彝伦学则论涉乎行实动作之法者,其实一物二名<sup>[3]</sup>(第 7 页)。

作为道德之学的 Ethics,西周又赋予一个新名“彝伦学”。“彝伦”就是常道。“彝伦学”是强调人与人相处的道德理论,与强调行为法则的 Moral 虽然根本一致,但在“名”的层面已发生分化。由此,以西周为代表的一部分学者把 Ethics 和 Moral 混同一物的认识发生变化,二者正式分离,分别以不同名词来指称。

在众多译名中,影响最大的就是“伦理学”。1874年河村重秀编写《伦理略说》,给 Ethics 厘定新名“伦理”。《伦理略说》是接近世体裁写成的修身书,讲父子、兄弟、夫妇及人与人之务等,“且把夫妇置于父子至上”,远远突破了传统五伦内容,所以作者不以“修身略说”为题,而以“伦理略说”冠之,既反映了他更新了“伦理”的内涵努力,又反映了他自觉区分“修身”和“伦理”的意识。这种区分在 1890 年西村茂树的《修身教科书说·附言》中谈得比较透彻:

近五、六年间,有修身学、伦理学之名目,余不知其为何义。问某教育家,答曰:修身学宜用于小学科者,英语(Moral)之译语;伦理学宜用于中学以上者,英语(Ethics)之译语。

由于“修身学”注重个体的修身养性,所以用于小学道德教育,作为 Moral 的译名;而“伦理学”侧重人际关系的处理,被用于中学以上道德教育,作为 Ethics 的译名。可见 80 年代后期, Moral 和 Ethics 已分道扬镳。“修身学”和“伦理学”由于适用范围不同,意义也有所差别。

在日本,较早以“伦理学”对译 Ethics 的是 1881 年和田垣谦三等编的《哲学字汇》。他们在“伦理”基础上为 Ethics 厘定新名“伦理学”(此书 1884 年由井上哲次郎等进行增补,增补后仍以“伦理学”对译 Ethics)。他们认为该名源于《礼·乐记》的“通于伦理”和《近思录》的“正伦理”。《礼·乐记》的“伦理”

指事物的条理,而《近思录》的“伦理”指人际间的行为准则。综合二者可知,在和田等人看来,Ethics与中国汉语中的“伦理”相通,都有事物乃至人伦规范的内涵,由此他们对“伦理”古义再生利用,创造出新名词“伦理学”。“……学”是日本翻译西方学科名时惯用的一种构词法,意指“关于……的学问或学说”,一般在利用汉字古典义的基础上,对其进行适当转换或扩充,再加上“学”,构成一个学科新名词,如“教育学”、“哲学”等等。“伦理学”是关于伦理的学说,是“伦理”的添枝加叶,此学名的使用却标志着日本力图按西方近代学科体制来重构其伦理话语的努力。

1888年文部省编写的《伦理书·概论》对“伦理学”做如下阐释:

伦理学是探讨人生的根本目的——至善,指给人们达到该目的途径。达到该目的途径就是行为的标准,也是人们行为的准绳,是通过正邪善恶来判定的。

该书是日本官方最高教育机构编写的教科书,对“伦理学”的确立无疑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由此以“伦理学”命名的著作层出不穷,如吉贝经纶的《伦理学》、须永金三郎的《伦理学》等。

当然,“伦理学”不只对应 Ethics,也曾是 Moral/Moral Philosophy 的译语。由于一些学者把 Ethics、Moral 和 Moral Philosophy 混为一谈,所以“道德学”“修身学”都做过 Ethics 的代用语。如前所述,“修身学”于 80 年代与 Ethics 分离,专指 Moral。“道德学”也于此时与 Ethics 划清界限,成为 Moral Philosophy/Moral science 的学名。1881 年的《哲学字汇》把 Moral philosophy/Moral science 译为“道义学”。1882 年西村茂树翻译美国 Hubbard Winslow 的《Moral Philosophy; Analytical, Synthetical, and Practical》又把 Moral Philosophy 译为“道德学”。在此基础上,人们进一步辨析“伦理学”与“道德学”。须永金三郎在《通俗学术演说》(1890)中说:

盖道德与伦理,虽其关系极密,但其间自有原理与法则之区别。伦理为原理;道德不过为其法则而已。(中略)故为使初学者为其区别所述,予今以 Ethics 为伦理学,以 Moral Philosophy 为道德学<sup>[2]</sup>(第 98-99 页)。

至此,“伦理学”与“道德学”泾渭分明,各有专指。

纵观 Ethics 在日本的厘定过程,可分为两条路线:以堀达之助为代表的部分学者对 Ethics 和 Moral 有着清醒认识,所以开始用日文对接时就自觉把它们区分开了;而以西周为代表的部分学者把 Ethics 和 Moral 视为一物,导致译名混用。1877 年西周认识到这一点,区分了 Ethics 和 Moral,奠定了“伦理学”与“修身学”、“道德学”相区别的格局。虽然大多数人接受了这种区分,认可 Ethics 为“伦理学”,但仍有少数人执著于 Ethics 和 Moral 同义,依旧混用“伦理学”、“修身学”和“道德学”,这种状况持续到了 20 世纪初。

### 三、Ethics 对译“伦理学”由日本传入中国

严复曾被认为是我国使用“伦理学”的第一人。如唐能斌的《伦理学概要》说:

我国启蒙学者严复,在翻译赫胥黎的《进化论与道德哲学》时,借用了日本人的译法,把《进化论与道德哲学》译为《进化论与伦理学》。从此以后,中国的道德哲学或专门研究道德的学问,就通称为“伦理学”<sup>[4]</sup>(第 3 页)。

这种说法在我国伦理学界广为流传。其实,严复翻译赫胥黎的《Evolution and Ethics》时,并没把 Ethics 翻译出来。他只翻译了该书的导言和第一部分,书名定为《天演论》,而非一些学者所谓的《进化论与伦理学》。虽然目前通行本《天演论·中西名表》中确有“Ethics 一词,今时通译为伦理学”,但《中西名表》是抗战前商务印书馆出版《严译名著丛刊》时编写的,不是严复所作。这在《严译名著丛刊·例言》中有所阐明:

严先生之译名,为力求典雅故,多为读者所不能明瞭,且与近日流行之译名不尽同。本丛刊在每册之末,均附有译名对照表,一面将原文列出,一面将近日流行之名词,附列于后,使读者易于明瞭。

不过,严复对 Ethics 也有自己看法。他 1902 年译的《原富》,就为 Ethics 拟定“人道之学”和“德行之学”两个译名。同年的《穆勒名学》,又把 Ethics 译作“义理之学”。一词一年里三个译名,足见他在这个词厘定上的踟躅状态。但在《〈群己权界论〉译凡例》(1903)中,严复把 Justice in Principle of Ethics 译为“伦理学说公”,直接用“伦理学”对译 Ethics,与社会通行观念一致。一个单词,严复采用了四种译法。大概因为他早期翻译中不喜多造新词,而喜用中国旧语,所以采用中国固有名词对译 Ethics。而 1903 年随着“伦理学”的风行,其译风也恰巧由酷古转向直译,不再拘守旧名,所以他顺应潮流采用这个大众化的新词。

近代最早使用“伦理学”的应是蔡元培。他 1900—1901 年撰写的《学堂教科论》,向中国大力介绍西方的学科分类:西方学科总体分为有形理学和无形理学。其中无形理学分名学、群学、法学等,而群学又分伦理学、政事学等。在学科分类中,蔡元培第一次使用了“伦理学”,显然就是西方的 Ethics,具有近代意义。他还解释了“伦理学”的概念。

物群而相感,有化学;人群而相感,有伦理学。故伦理者,化学之象也。(中略)化学循原质之性以为迎距,义主平等,五伦以之,所谓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伦理学之言也。生理总百体于脑而司命令,义主差别,三纲以之,所谓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政事学之言也<sup>[5]</sup>(第 143-145 页)。

蔡元培从化学的角度来理解伦理学。由于化学物质的存在,使人与人产生感应,而感应的互动,导致了伦理学的产生,所以伦理就是化学的表象。这种以西方自然科学来阐释伦理和伦理学,确属蔡先生的创见。对于中国传统五伦,他虽肯定它们属伦理学,但“义主平等”,其内涵已焕然一新。而传统的三纲,蔡先生不认为它们是伦理道德,而将之归于政治学(政事学)。可见,蔡元培所谓的“伦理学”与中国传统“伦理”已迥然有别。

1902 年,蔡元培为麦鼎华《中等教育伦理学》作序曰:“西洋伦理学,则自培根以后,日月进步,及今已崭然独立而为一科学”。“西洋伦理学”显然就是 Western Ethics 的译名,蔡先生秉承了其在《学堂教科论》的看法,用起来轻车熟路。所以,中国近代首先使用“伦理学”的应是蔡元培而非严复。那么,蔡氏为何以“伦理学”对接 Ethics 呢?究其根源还是受到日本的影响。如前所述,日本 1880 年代确立了以“伦理学”对译 Ethics,而蔡先生深谙日本的学术动态,故而沿用这一译法。他从 1898 年开始学习日文,进步很快,阅读了大量日文书籍,包括伦理学。1902 年《中等教育伦理学·序》即言:“西洋普通学校,必有宗教一科,而东洋教育家欲代之以伦理,善哉!”对日人伦理学的熟悉可见一斑。他信手拈来日人译法也不足为奇了。

梁启超是推广“伦理学”的重要功臣。他流亡日本后,积极以日文书籍为媒介摄取西方近代思想文化。他在 1902 年 2 月的《新民丛报》上发表《近世文明初祖二大家之说》,使用了“伦理学”一词。

古今诸学术中,其进化最速者,必其思想辩论。(中略)是故数学之进步,最速而最完。格致学次之。(中略)若政治学、宗教学、伦理学,其进步最迟。

这里“伦理学”与数学、格致学、政治学等近代诸学对应,确属西方近代意义的新学科。此外,梁氏还在《史学之界说》、《新民议》等文章中大量使用“伦理学”术语。以梁氏和《新民丛报》在中国的影响对“伦理学”的推行无疑起着关键作用。

王国维 1902—1903 年翻译日本元良勇次郎《伦理学》及英国西季威克《西洋伦理学史要》时也使用了“伦理学”。在采用“伦理学”这一学名上,王、梁二先生可谓英雄所见略同。

“伦理学”不胫而走,社会逐渐接受了这一新概念及其学科体制的划分。1902 年的“壬寅学制”是张百熙仿日本学制制定,其大学的政科和艺科都设有“伦理”科目,内涵为“考求三代汉唐以来诸贤名理宋元明学案及外国名人言行,务以周知实践为归”。可见这时“伦理”虽未完全跳出传统窠臼,但已糅合些许西学内容,且其作为一门学科独立出来,具有一定的近代意义。1904 年广智书局出版麦鼎华所译元良勇次郎的《中等教育伦理学》。此书在日本原名《伦理讲义》,而麦氏未以“伦理”直译,却冠以“伦理

学”，又加上“中等教育”，可见他深谙日人对“伦理学”及其学科体制的理解。书名的更换，凸显出“伦理学”已获得社会的某种欢迎。但部分日本学者混用“伦理学”“修身学”的现象也延续到中国。1903年京师大学堂颁布的各学堂书目中，既有教育改良会编的《高等修身教科书》，又有樊炳清所译井上哲次郎的《伦理教科书》。直到蔡元培的《中国伦理学史》还专门区分“修身书”和“伦理学”的概念。

虽然“壬寅学制”使伦理第一次成为正式学科，但它只是中西伦理思想的简单拼凑，还不是像 Ethics 那样科学系统的学说，直到刘师培才改变了这一状况。1906年，刘师培在安徽公学授课，编写《伦理学教科书》，第一次以西方伦理学系统改造中国传统伦理。

伦理者犹言人人当守其为人之规则而各遵其秩序耳。西人之治伦理学者析为五种：一曰对于己身之伦理；二曰对于家族之伦理；三曰对于社会之伦理；四曰对于国家之伦理；五曰对于万有之伦理，与中国大学所言相合。大学言正心诚意修身即对于己身之伦理也。大学言齐家即对于家族之伦理也。大学言治国平天下即对于社会国家及万有之伦理也<sup>19</sup>（第1页）。

显然，刘师培试图以西方“伦理学”概念来诠释中国传统伦理，故把 Ethics 的五种类型与大学“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一一对应。这就是他所规划的伦理学大纲，是中国近代伦理学的最早雏形。随后，刘氏对大纲内容详细展开。在第一册中阐释对己身之伦理，由己身谈到权利、义务、心、情、意等，把中西伦理学说杂糅起来，力图以西方伦理学的概念范畴统领中国丰富的伦理思想。对于中国传统伦理的固有概念，刘师培也按西方观念重新阐释，如他解释《论语》正身之义时说：“故义之为德，即所以限抑一己之自由而使之不复侵犯他人自由也。”这里的“义”显然就是西方的概念，与汉语古义“正义”相去甚远。在第二册《弁言》中，刘师培谈到，“中国古籍于家族伦理失之于繁，于社会伦理失之于简。今编此书于家族伦理多矫古说之偏，于社会伦理则增补前人之所略。”所以在第二册中他依据西方观念来梳理中国家族伦理，“多矫古说之偏”，以合西方标准。对于中国较为缺乏的社会伦理，他大力倡导“民各有党”，认为只有这样，人人才能委身社会，社会伦理方可实行。刘氏这种按照西方伦理学体系改造中国伦理学的尝试，可谓是一种近代学科意义上的构筑。其实，中西伦理差别甚大，主要有二：一是中国古代学术不注重学科分类，伦理思想分散于其它学术中，没有形成独立的学科体系；但西方伦理自古希腊就自成体系，且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有《尼各马可伦理学》之类的伦理学专著。二是中国传统伦理只重道德规范论、修养论和人性论的研究，又推崇“重实践 观其行”的教育方式，是一种经验伦理，与科学完备的西方伦理迥然不同。但刘氏有意弥合中西差异，促使中国古代经验伦理上升为一门具有科学意义的伦理新学。这些努力使之无愧于中国近代伦理学的开山鼻祖。

蔡元培继续着刘师培未竟的工作。1911年他出版了《中国伦理学史》。该书对我国传统伦理由古及今进行梳理，且以西方伦理学的视角和方法解读，从学科史的角度促成了中国近代伦理学的诞生。在《绪论》中，蔡元培说：“我国伦理学者之著述，多杂糅他科学说”，“欲得一纯粹伦理学之著作，殆不可得。”所以他披荆斩棘，以西方伦理学方法诠释中国旧伦理，意欲使其成为一门具有科学意义的新学科。在《中国伦理学史》中，他以西方新概念来概括和阐释中国伦理史上各家学说，譬如《先秦创始时代·结论》中，“管子鉴周治之弊而矫之，始立功利论”，“老子苦礼法之拘，而言大道，始立动机论”等等，不一而足。“功利论”“动机论”以及折中主义等，都属西方伦理学说，中国亘古未有。而书中屡屡提及西方伦理的新名词，如“国家”“公德”“自由”“义务”等，尽量以中国传统伦理来阐释，足见蔡先生改造传统伦理的良苦用心。

在《绪论》中，蔡元培对“伦理学”、“修身书”进行了辨析。“修身书，示人以实行道德之规范者也。”“伦理学则不然，以研究学理为的。”所以“修身”是指道德行为规范修养的方法，而伦理学是研究道德行为和道德关系的系统学说，二者有天壤之别。在《中学修身教科书·总论》中，蔡元培还定义了“道德”的概念。“人之生也，不能无所为，而为其所当为者，是谓道德。道德者，非可以猝然而袭取也，必也有理想，有方法。修身一科，即所以示其方法者也。”所以“道德”是行为的准则和规范，“修身”是修养的方法。与日本不同的是，蔡氏认为中学所教授的道德科目仍可称为“修身”，只有在大学层次才称为“伦理”或

“伦理学”。无论如何,蔡氏对这三个概念条分缕析,使之一清二楚。但它们在后来的语用实践中仍相当混乱。直到现在,虽然伦理学界使用这些概念时与蔡氏一样有着明晰的区分,但民间日常语用中却仍混为一谈。

在《中国伦理学史·绪论》中,蔡氏还区别了“伦理学”和“伦理学史”。

伦理学以伦理之科条为纲,伦理学史以伦理学家之派别为叙。(中略)伦理学者,主观也,所以发明一家之主义者也。各家学说,有与其主义不合者,或驳诘之,或弃置之。伦理学史者,客观也。在抉发各家学说之要点,而推暨其源流,证明其迭相乘除之迹象。

通过对这些相似概念的厘清,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脱颖而出”,其独特的研究对象和学科性质,的确“与众不同”。

由此可见,西方的 Ethics 演化为中国伦理学的核心概念——“伦理学”的历程十分曲折,它经历了“西—日—中”的双重转换后才最终确立。这一学名的确定,在中国伦理学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传统“伦理”由此发生脱胎换骨的蜕变,一跃为具有近代学科意义的“伦理学”。以刘师培的《伦理学教科书》和蔡元培的《中国伦理学史》中的学名厘定和学科建构为标志,中国近代伦理学终于萌生了。

注 释:

- ① 参考聂长顺在第 35 届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研究集会宣读的论文《明治日本 Ethics、Moral Philosophy (Science) 译名考》。

### [参 考 文 献]

- [1] 陈 瑛:《中国伦理思想史》,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2] [日]须永金三郎:《通俗学术演説》,东京:博文馆 1890 年版。  
 [3] [日]大久保利谦:《西周全集》第 2 卷,东京:宗高书房 1981 年版。  
 [4] 唐能斌:《伦理学概要》,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5] 蔡元培:《学堂教科论》,载《蔡元培全集》第 1 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6] 刘师培:《伦理教科书》,太原:宁武南氏 1936 年版。

(责任编辑 桂 莉)

## Determination of the Name of “Lunlixue”

Yang Yurong

(Department of Humanity & Social Sciences, Navy Engineering University, Wuhan 430033, Hubei,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Lunli” in ancient China, but “Lunlixue” is unprecedented for China. That the West “Ethics” is translated into “Lunlixue” is established after it has experienced a complex semantic changes and “West-Japanese-China” double conversio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scientific name becomes a growing point of modern ethics in China.

**Key words:** Lunlixue; scientific name; “Ethics”